

[2023] 353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

(、) 、 保 ，
单 ， ：
《安 程³ 标 》
， 。



安

安



保

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步骤 程 才 ，
、 、 程³ ，
程³ 才 ， 大³
才 创 、 创 、 创 ， 《 办
办 < 称 > 》（ 办
〔2016〕77 ）³
策 ，
、³
， 本标 。

第二条 程³ 称 别 程
（按 程 标 ）、 程 、 程 、
程 、 。

第三条 本标³ ，
，³ ，表 备承担
³ 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四条 本标 单 从

程³，¹
³。（包³）办
，不报程³。

第五条 专业类别

（ ）道程³

（ ）道程³

（ ）道程³

（ ）车、船舶程³

（ ）城道程³

（ ）程³

从³别程、

、³。

1. 从³：从程

、测、³。

2. 从³：从基础

程、标代、测、安、

³。

3. 从³：从船舶、

、船舶、备、³

。

第六条 程³，

本标，报程³

1. 博 程 ， 程 ， 程 2 。
2. ， 程 ， 程 4 。
3. 大 本 ， 程 ， 程 5 。

4. 大³ ， 从³ 15 ， 程 5 。
5. ³ ， 从³ 20 ， 程 5 。

从³ 础³ ，
³ 标 程 ；
 ， 承担并 本³ ； 创
 ， 本³ 、 、
 备、 材 ， 导、
 。

担 程 称 ， 备
 成 ；

1. 部 1
 1 (，) 。

2. (3,), 程
3 2 , 并

3. 成 参 部 1 2 程、
大 、 大 ,
部 、 。

4. 草 , 成编 、 标 、
1 , 标 2 , 成编
2 (5), 部 并颁布 。

担 程 称 , 、 成
:

1. , 出版 从 3 本 3
1 部 (本 部 5) 。

2. , 表 从 3
2 ; 持 成 并 颁布 标
1 代 1 。

3. (不 城) 层 3 ,
本 3 、 3 报 、
报 、 材 5 。

第十二条 工程师条件

(一) 学历、资历条件

:

1. 备 , 程 称
程 2 。

2. 备大 本 3 , 程 称
程 4 。

3. 3 , 程
程 5 。

(二) 专业理论知识

从 3 从 3 基础 3 ,
从 3 标 程, 从 3 、 、
备、 材 ; 承担 3
合 单位实 情况 出 应 和 开发
。

(三) 业绩条件

程 称 , 备
成 :

1. 参 成 程 3 1 () , 并
。

2. 参 成 从 3 程 1
2 , 参 成 单 、 、 成
、 创 、 2 , 。

3. 参 成1 标 、 、 ，
标 2 ， 颁布 。

4. 参 成 ， 部 察、
、 程 成 。

(四) 论文、成果条件

报 3 ， 表 从 3
1 ， 成 成 ，
成 。

第十三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

(一) 学历、资历条件

：

1. 备大 3 ， 称 ，
从 本 3 2 。

2. 备 3 ， ，
从 本 3 4 。

(二) 专业理论知识

本 本 3 础 3 ； 本 本
3 标 、 、 程、 ， 成 般
； 导 。

(三) 业绩条件

参与处 专业 围内基 性 工作和一 性 。

(四) 论文、成果条件

从 3 报 2 ,

表本 3 1 。

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条件

3 , 3

次, 出、出出 3 才, 不、

报 别 3 。 报从

, 不 。 除 本

, 层 3 备 、 、

成 , 备 :

报 程 , 担 程

, 1 。

参 、 藏、 村 3 ,

(不 城) 层 15 3

, 报 程 3 , 当 成

。 报 除 备 () ()

, 般 备 :

(一) 业绩条件

担 程 , 成

:

1. 1 2 。

2. 从 3 3 1 ,

并 。

3. 参编 参编 标、 1
， 参编 编 2 ， 颁布 。
4. 持 备、 、 材 成 、
2 ， 并
。

(二) 论文、成果条件

表 从 3
1 。

第十六条 才 3 才 ，
才 报 程 3 ，并按
。

第五章 评价方式方法

第十七条 3 报 3 。 报
层 3 ， 报 成 ， 3
， 。

第十八条 程 3 采 3
。 成 按 程 报 、 、
成 ， 出 。

第十九条 (3) 1
报 ， 1 报 称，
， 成 程 3 。

按

第二十条 毕

() 大 1

() ; 大本

1 ; 大 从 3 程

() 博 程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出参、村 3

出 参 称

称 , 察、

、 成 。 不 。 不

、 成、 报 代

3 , 报 别 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 (本称) 不 (不

称) , 不 称 报 。 到

党、 、 处 , 不 报³ ;

存、 、 、 、

、 成 不、

“ ”， 当 报、 。
3 ， 单
撤 ， 报 保 称诚 档案
， 3 ， 从 撤 称 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标
保 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标 布 。
、 保 《 安 程³
标 》 ([2019] 77)
。

：

安 办 2023 9 4
